

订购合同书

购货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威斯嘉服装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S25120146

销售方：上海纳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兹甲方向乙方订购商标，为便于甲乙双方的友好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商定各项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订购商标具体明细

币种：人民币

订单号	款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日期	备注
		JJW-AM-STAMAZE- PRODUCT TICKET	45mmx120mm	52364.0000	0.2210	¥11572.44	2025-12-02	
		JJW-AM-WTAMAZE-JJW-AM-WT	40mmx108mm	52449.0000	0.1490	¥7814.90	2025-12-02	
		JJW-ST-001	37cm	50673.0000	0.0500	¥2533.65	2025-12-02	
		JJW-WL004-EFOutwear woven label	折后尺寸35X45mm	4457.0000	0.2430	¥1083.05	2025-12-02	
		JJW-WL-001-EFWoven Label	Fold 25mmx42mm	36242.0000	0.1360	¥4928.91	2025-12-02	
		JJW-AM-STRAMAZE- PRODUCT TICKET	45mmx120mm	3009.0000	0.2210	¥664.99	2025-12-02	
大写金额：贰万捌仟伍佰玖拾柒元玖角肆分			合计：	199194.0000		28597.94		

- 一、质量要求
- 1、乙方按甲方同批订单确认样品的标识、品质、颜色及规格组织生产，品质优良。
- 2、印刷内容正确、图案清晰，颜色准确。
- 3、织带无抽纱疵，机洗水五次循环后图案不脱落。
- 4、织带不褪色，材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5、甲方保证甲方订购商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主张权利，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二、交货时间
- 1、甲方每次订单均需明确交货日期，具体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交期为准。
- 2、甲方订单未明确交货日期，交货期限为15天，以乙方同意接受订单之日或甲方确认样品之日（两者以在后为准）开始计算。
- 三、付款方式
- 1、预付, 甲方以银行电汇方式在交期前支付完毕全部货款。
- 2、甲方如逾期未给付或付清货款，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四标准支付乙方经济损失至实际给付之日。
- 四、包装及运输
- 1、乙方负责，标准纸箱包装，标示清楚。
- 2、乙方负责运货到甲方仓库，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收，运输费用乙方承担，卸货由甲方责任。

- 五、验收
- 1、甲方收到货物时应当及时验收，货物数量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内提出。如在七日内未出，视为货物数量无误。
- 2、甲方如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如在十五日内未提出，视为货物数量无误。乙方所有出货产品，无品质问题不提供退换服务。
-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条款二质量要求交货，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2、乙方如货物无法在订单确认时间内交货造成甲方空运及其他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 3、甲方如逾期给付货款，除按第四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乙方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交通费等费用。

- 七、反贿赂协议
-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甲方业务员提供商业贿赂。
- 2、工作餐招待或印有乙方商标和公司名称的小礼品价值不得超过50元。
-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名称(章)： 佛山市顺德区威斯嘉服装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均益路9号之
 一

 电话： 25511925
客户税号： 91440606665025114T
开户银行：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均安支行

银行账号： 0923-88000093-37
收货单位：
收货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订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02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 上海纳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尹骏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兴梅路485号1113室

供方税号： 91310116MA1JF9YX9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曹行支行

银行账号： 31050178490000001477